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因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其持有华素制药3.572%股份)以华素制药、华素制药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四环医药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份)、华素制药董事长侯占军及经理、董事董国明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华素制药将其与四环医药、中关村科技之间自2013年以来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薄)、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相关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2、判令四环医药、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案件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近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并向法院递交新的《民事起诉状》。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华素制药将2013年以来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薄)、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就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信和)诉本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0108民初37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浩天信和支付报酬1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3,800元并驳回浩天信和其他诉讼请求。按照法院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013,800元(详见2019年6月21日, 公告编号:2019-050)。

近日,双方均已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正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接触,争取妥善解决。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工业投资《民事起诉状》;

2、浩天信和《民事上诉状》;

3、本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2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60号胜利宾馆会议中心玉树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566,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董事肖融女士、独立董事程友海先生、李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彧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533,661	99.9914	32,700	0.0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吸收合并子公司有关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533,661	99.9914	32,700	0.008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易程、纪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春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参加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KL060332胶囊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和SKB264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创新药物KL060332胶囊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KLUS Pharma Inc.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 Drug Conjugate,ADC)“注射用 SKB264”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申请并获受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KL060332胶囊

1.药品名称:KL060332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mg,25mg,50mg, 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900154,CXHL1900155,CXHL1900156,CXHL1900157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KL060332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KL060332胶囊是我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乙肝病毒核衣壳组装调节剂,作用机制明确,拟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非临床研究数据表明KL060332胶囊可高效、广谱抑制各基因型乙肝病毒增殖,并兼具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属性和安全性,单药或与已有的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药物联用有望提升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疗理想终点达标率。目前全球尚无同机制药物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KL060332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KL060332胶囊的临床试验。

(二)注射用SKB264

1.药品名称:注射用SKB264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人:KLUS Pharma Inc.

IND:143682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KLUS Pharma Inc.向FDA提交注射用 SKB264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本品是继HER-2 ADC“注射用A166”后我公司第二个在FDA申报临床的创新ADC药物。

注射用SKB264是靶向肿瘤细胞高表达抗原的ADC药物,其偶联方式和毒素小分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拟用于恶性肿瘤治疗。非临床研究数据表明注射用SKB264通过新型偶联方式达到毒素荷载高,较传统马来酰亚胺-半胱氨酸的偶联方式更稳定,且工艺稳定可控、易于放大,产品批间一致性好。在靶点阳性的乳腺癌、胃癌、肺癌、结直肠癌等动物肿瘤模型中的抗肿瘤活性显著,兼具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目前全球尚无该靶点的药物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SKB264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500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9-051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铁”)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五局”)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八局”)23.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来已到6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及中铁八局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中铁八局23.81%股权的转让事宜,正在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

中国中铁已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44,301,54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方可发行股份。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安排,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7月23日,H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7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代扣代缴2018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将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8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8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关联方海南卧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昕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和歆贸易有限公司合计占用你公司资金21.75亿元,相关资金于2019年4月20日归还。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对该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 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益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6%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寨庭一期A12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寨庭一期C21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寨庭二期A05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寨庭二期A08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寨庭二期C19地块	204,349.9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在长安银行宝鸡分行存放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收益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期限较短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二)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三)2019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 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2	26.76	26.76%
营业利润	16.18	14.73	9.84%
利润总额	16.17	14.90	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	12.00	1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	11.80	1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59%	下降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1.27	2,434.90	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83	199.52	13.19%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44.44	40.00	1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4.99	1.80%
不良贷款率(%)	1.19%	1.20%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48.66%	216.53%	上升32.13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2.97%	2.60%	上升0.37个百分点

注:1、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共发行444,444,445股普通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4、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末,本公司总资产2,571.27亿元,较年初增幅5.60%;吸收存款本金总额1,621.97亿元,较年初增幅3.99%;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1,435.61亿元,较年初增幅8.18%。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6.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8.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1.08%;不良贷款率1.19%,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8.66%,较年初上升32.1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郭军、行长陈国红、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黄长松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蔡越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航、肖勇、余双兴、郑升尉、叶章明、林初可、黄春玉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19年7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航、肖勇、余双兴、郑升尉、叶章明、林初可、黄春玉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董监高职务情况
陈航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否	董事长
肖勇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余双兴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否	副总经理
郑升尉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否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叶章明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林初可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黄春玉	女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55,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陈航与肖勇、林初可、余双兴、郑升尉及叶章明于2015年12月22日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肖勇、林初可、余双兴、郑升尉及叶章明应无条件与陈航保持一致行动。

2016年10月,林初可与黄春玉解除婚姻关系,并就双方离婚时登记在林初可名下的公司股票达成财产分割协议。同时,黄春玉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就本人获分配的博思软件股票,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继林初可先生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关于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和股份限售期安排的如下相关义务,并按《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与博思软件实际控制人陈航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共同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7月25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不再续签,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7月25日到期后,经各方协商不再续签,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66,555,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39,756,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上述股份将于2019年7月29日解除限售。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陈航	38,598,261	19.85%	24,055,200	12.37%
2	肖勇	6,695,338	3.44%	3,452,910	1.78%
3	余双兴	5,761,281	2.96%	3,675,000	1.89%
4	郑升尉	4,906,187	2.52%	2,619,000	1.35%
5	叶章明	4,178,403	2.15%	1,638,000	0.84%
6	林初可	3,499,956	1.80%	2,700,000	1.39%
7	黄春玉	2,916,000	1.50%	1,616,000	0.83%
合计		66,555,426	34.23%	39,756,110	20.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还须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性规定。除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博思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